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林軒正
大金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軒正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湛址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玉嘉間請求結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拾壹萬陸仟肆佰伍拾陸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訂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之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偕同原告林軒正、大金牛有限公司清算兩造間之合夥財產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提出之資料，無從判斷合夥財產之現況，該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又原告先位聲明第二、三項分別請求被告陳玉嘉給付原告林軒正、大金牛有限公司6,716,725元及3,5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01 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先位之訴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186
02 6,725元(計算式：1,650,000+6,716,725+3,500,000=11,
03 866,725)。

04 (二)原告另備位聲明請求被告陳玉嘉分別給付原告林軒正、大金
05 牛有限公司6,461,552元及1,5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訴訟標的金
07 額合計為7,961,552元(計算式：6,461,552+1,500,000=7,
08 961,552)。

09 (三)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高於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
10 額，參照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1866,725元
11 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2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
13 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蔡翔雲